

北京体育大学新教师转正定级管理暂行规定

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新教师更好地适应学校教学工作的需要，夯实履职任教的基础，根据《教师资格认证条例》、《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一、凡新分配来校工作的新教师须在一年内达到以下各项要求，通过转正定级考核，方能正式聘任在教学岗从事教学工作。

二、新教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和教育理论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三、新教师应在入职第一学年内学习观摩本学科其他教师的课堂教学并完成相应的看课记录，每学期看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

新教师第一学年内担任教学任务的，所任课程中至少一门课的教案应手写完成。转正考核时应上交全部教学文件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

四、各教研室应为新教师配备一名指导教师，为期一年。指导教师负责制定指导计划，对新教师的教案、讲稿、讲义和教学进行指导和检查，填写指导工作手册。新教师转正考核时应将指导工作手册交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每位指导教师按一年 32 学时计算指导工作量。

教务处安排督导专家协助教研室对新教师课堂教学各环节进行督导。

五、学校成立由新教师所在院系、教研室、教务处和人事处相关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在新教师入职满一年时组织进行教学考核，对新教师能否按时转正定级进行考核并提出意见。

未通过考核的新教师延期转正，指导教师近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指导青年教师工作，并扣减指导教师三分之一指导工作量。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北京体育大学
2014 年 3 月 3 日